

醫療財團法人適用財團法人法第十九條第三項 財產運用規定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31 日衛部醫字第 1121662227 號令發布

- 一、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利醫療財團法人依財團法人法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運用其財產，特訂定本規定。
- 二、醫療財團法人得依財團法人法第十九條第三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為財產之運用。
- 三、醫療財團法人為公司有限責任股東者，其投資限制，適用本部依醫療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投資限制，不適用財團法人法第十九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
- 四、醫療財團法人依財團法人法第十九條第三項第六款辦理其他投資，規定如下：
 - （一）應符合安全可靠之投資原則；其淨值總額未達醫療法第三十二條所定達成其設立目的之必要之財產者，不得投資。
 - （二）應擬訂投資計畫，並經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
 - （三）投資計畫，應包括投資額度、資金來源、投資項目、預期投資報酬、效益與風險分析，及其他投資相關之資料。
 - （四）投資計畫應報本部核准後為之；投資計畫變動時，亦同。
- 五、前點投資計畫之投資項目如下：
 - （一）購買外幣。
 - （二）購買黃金存摺。

(三) 國內成分證券之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四) 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之境外基金。

醫療財團法人前一年度財務報告之速動比率低於一，或流動比率低於一時，不得進行前項之投資。

六、第四點投資計畫之投資額度，應與依醫療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所為之投資額度合併計算，且二者投資額度合計，不得超過本部依醫療法第三十五條第二項所定之投資總額限制。